关于新市区天津北路李爱萍西医诊所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具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案

2021-10--27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乌高（新）卫传罚【2021】20号 |
| 案件名称 | 新市区天津北路李爱萍西医诊所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具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 |
| 处罚事由 | 新市区天津北路李爱萍西医诊所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具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
| 处罚依据 |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新市区天津北路李爱萍西医诊所 |
|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650104604072618 |
| 行政相对人代码\_2(组织机构代码) | 无 |
| 行政相对人代码\_3(工商登记码) | 无 |
| 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 | 无 |
| 行政相对人代码\_2(居民身份证号) | 65290119720104＊＊＊＊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李爱萍 |
| 处罚结果 | 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 |
| 处罚生效期 | 2021年10月27日 |
| 处罚截止期 | 2021年10月27日 |
| 处罚机关 | 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当前状态 |  |
| 地方编码 | 650104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
| 备注 |  |